

(三) 评审情况记录

磋商小组对每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了审查(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未通过原因
1	河南维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21条:“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营业执照不通过:该分公司,属于电信分支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备注:“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该公司,未提供授权文件,不能证明其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因此资格审核不通过。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不通过:该公司,未达到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第二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该公司未提供审计报告,因此审核不通过。
3	河南仁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21条:“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其他供应商均通过评审。

评审结果排名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总分	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河南乘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96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河南惠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33	2	第二中标候选人	
3	河南匠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79	3	第三中标候选人	
4	河南康之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72	4		